

证券代码：300188

证券简称：美亚柏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128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30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30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美亚柏科大厦 2109 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；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达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(人)	44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(人)	18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(人)	2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380,198,533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378,348,506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1,850,02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7.2997%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7.0695%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2302%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2022年12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及其他人员列席情况：

- （1）公司现任董事9人，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（2）公司现任监事3人，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（3）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碧梅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（4）公司党委代表、高管及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股	379,145,333	99.7230%	1,044,500	0.2747%	8,700	0.0023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股	13,707,365	92.8648%	1,044,500	7.0763%	8,700	0.0589%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股	379,143,253	99.7224%	1,046,580	0.2753%	8,700	0.0023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股	13,705,285	92.8507%	1,046,580	7.0904%	8,700	0.0589%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30日